

公司简称：山东高速

证券代码：600350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0年3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3
三、基本假设.....	5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6
(一) 股权激励对象及分配	6
(二)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8
(三) 股票来源	8
(四)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予日及授予后相关时间安排	8
(五)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0
(六) 激励计划的考核	10
(七) 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13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5
(一) 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5
(二) 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5
(三) 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16
(四) 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6
(五) 对本激励计划权益授予价格确定方式的核查意见	17
(六) 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17
(七)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7
(八) 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18
(九)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19
(十) 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19
(十一)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20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21
(一) 备查文件	21
(二) 咨询方式	21

一、释义

山东高速、本公司、公司	指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	指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其他骨干人员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其他骨干人员
期权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股票期权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资委	指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山东高速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山东高速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山东高速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意见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山东高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根据目前中国的政策环境和山东高速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激励对象采取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将针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专业意见。

（一）股权激励对象及分配

本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超过187人，具体包括：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其他骨干人员的范围：（1）获中共中央、国务院表彰，或获中共中央直属部门和中央国家机关表彰全国性荣誉，或获省委省政府表彰全省性荣誉的；（2）获省劳动模范、省交通运输系统劳动模范、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省三八红旗手、省属企业优秀共产党员和道德模范等荣誉的；（3）入选省国资委确定范围内高层次人才；（4）获国资主管单位劳动模范、有突出贡献专家、首席技师；（5）同时具有国资主管单位优秀共产党员和公司明星员工荣誉称号的；（6）运管中心现任资深中层正职、子公司任职满10年以上的现任中层正职，且在近5年内获得过公司明星员工称号的；（7）其他员工近5年内获得过公司3次明星员工（或2次明星员工、2次优秀员工）称号。

以上激励对象中，必须在本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时仍在职在岗。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的数据）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期权额度 (万份)	获授权益占授 予总量比例	标的股票占总 股本的比例
1	赛志毅	董事长	82	1.71%	0.0171%
2	吕思忠	副董事长、总经理	82	1.71%	0.0171%
3	伊继军	董事、党委副书记	65	1.354%	0.01354%
4	刘甲荣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65	1.354%	0.01354%
5	张晓冰	副总经理	65	1.354%	0.01354%
6	董淑喜	纪委书记	65	1.354%	0.01354%
7	张军	副总经理	65	1.354%	0.01354%
8	康建	副总经理	65	1.354%	0.01354%
9	常志宏	副总经理	65	1.354%	0.01354%
10	周亮	总会计师	65	1.354%	0.01354%
11	隋荣昌	董事会秘书	65	1.354%	0.01354%
12	黄晓芸	工会主席	65	1.354%	0.01354%
13	徐俊国	总经理助理	65	1.354%	0.01354%
14	崔建	总经理助理	65	1.354%	0.01354%
15	郭玉波	安全总监	65	1.354%	0.01354%
16	王小蕾	总审计师	65	1.354%	0.01354%
中层管理人员 (111人)			2625.06	54.689%	0.54689%
其他骨干人员 (60人)			620.94	12.936%	0.12936%
合计(187人)			4320	90.00%	0.90%
预留			480	10.00%	0.10%
合计			4800	100.00%	1.00%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2、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个人权益总额未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

（二）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4800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481116.58 万股的 1%。其中首次授予 4320 万份，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481116.58 万股的 0.9%；预留 480 万份，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481116.58 万股的 0.1%，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0%。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股票来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四）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授予日及授予后相关时间安排

1、本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本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国资主管单位批准、报山东省国资委备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授予条件成就后60日内授出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出的股票期权失效。

3、本计划的等待期

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4、本计划的可行权日

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27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行权。

本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包括预留）：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5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51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3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本计划的禁售规定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的股票期权，应保留不低于授予总量的20%至任期考核合格后行权。若本计划本期有效期结束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满，则参照计划本期有效期结束年度对应的考核结果作为其行权条件，在有效期内行权完毕。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 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原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34元。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 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每股4.31元；
- (2) 本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每股4.28元；
- (3) 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每股4.30元；
- (4) 本计划草案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每股4.34元。

3、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股票期权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2、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3、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4、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六）激励计划的考核

1、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公司2019年税前每股分红不低于0.14元，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前三年度（2017年度至2019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注：

①上述指标为剔除京台齐河至德州路段、京台济南至泰安路段及黄河二桥路段产生的影响。

②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山东高速属于“道路运输业”）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样本。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公司与激励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包括预留）：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2021年税前每股分红不低于0.155元，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2022年税前每股分红不低于0.16元，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2023年税前每股分红不低于0.165元，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注：上述指标为剔除京台齐河至德州路段、京台济南至泰安路段及黄河二桥路段产生的影响。根据上述口径计算得出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为44.67亿元，税前每股分红为0.13元。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山东高速属于“道路运输业”）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样本。

（4）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一般（C）、差（D）四个档次。其中A/B/C为考核合格档，D为考核不合格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等级	优秀（A）	良好（B）	一般（C）	差（D）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山东高速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行使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山东高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及分配、激励数量、股票来源、资金来源、获授条件、授予安排、禁售期、等待期、行权条件、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山东高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七、九条的规定。

（二）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和《试行办法》等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2、股权激励计划在操作程序上具有可行性

本期股权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授予股票期权程序及激励对象获授、行权程序等，这些操作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股权激励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性的。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山东高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而且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因此是可行的。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山东高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且不存在下列现象：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爲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規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認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无公司监事、无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山东高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規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條的規定。

（四）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

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符合《试行办法》、《管理办法》的規定：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求。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分配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山东高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符合

《管理办法》第十四、十五条规定，符合《试行办法》的规定。

（五）对本激励计划权益授予价格确定方式的核查意见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 （2）本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 （3）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 （4）本计划草案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山东高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管理办法》及《试行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经核查，截止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财务顾问认为：在山东高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现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山东高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与考核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本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包括预留）：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这样的行权安排体现了计划的长期性，同时对行权期建立了严格的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办法，防止短期利益，将股东利益与经营管理层利益紧密的捆绑在一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山东高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十一条的规定。

（八）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山东高速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作为企业对权益结算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可行权日，

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

本财务顾问认为：山东高速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九）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在股票期权授予后，股权激励的内在利益机制决定了整个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持续的正面影响：当公司业绩提升造成公司股价上涨时，激励对象获得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成正相关变化。

因此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将经营管理者的利益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全体股东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高和股东权益的增加产生深远且积极的影响。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从长远看，山东高速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十）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山东高速的考核指标体系包括营业收入增长率和税前每股分红。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提升水平；税前每股分红反映公司对投资者进行回报的增长情况，两者结合后形成了一个完善的指标体系。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山东高速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并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条件及具体行权比例。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山东高速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是合理而严密的。

（十一）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部分所提供的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为了便于论证分析，而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概括出来的，可能与原文存在不完全一致之处，请投资者以草案原文为准。

2、作为山东高速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山东高速股权激励计划尚需以下法定程序：

- （1）经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批准、报山东省国资委备案；
- （2）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计划。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 2、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
- 3、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
- 5、《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经 办 人： 叶素琴

联系电话： 021-52588686

传 真： 021-52583528

联系地址： 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 编： 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叶素琴

